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304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做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1月5日觀業字第1100920856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11月1日路運綜字第1100135921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2. 查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8項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其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公告之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覽車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請會員旅行社轉知並安排旅遊行程應依前開規定選擇合法業者，以維旅遊安全。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135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已辦理完成並公布評鑑結果，請惠予協助轉知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旅行業做為租用遊覽車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09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將受評業者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及不列等，各等第意涵說明如下：

(一)優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優良水準，具完善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且已建立品牌化經營模式。

(二)甲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達良好水準，且具科技化專業管理作為。

(三)乙等：係指業者營運安全具基本水準。

(四)不列等：係指業者於評鑑期間曾有肇事或違規紀錄，致未符對外推薦之基本要求，尚由監理機關輔導改善中。

二、上開評鑑結果本局業於110年10月26日對外公布，評列優等業者共計11家、甲等業者共計444家、乙等業者共計417家，另計有27家評列不列等；個別業者評鑑成績可至本局官網查詢（www.thb.gov.tw，運輸服務/業者資訊/遊覽車/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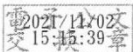
線



投保、事故、評鑑及違規資料），另所有業者評鑑成績列表可於本局監理服務網下載（www.mvdis.gov.tw，業者資訊/遊覽車/最新評鑑成績）。

三、為鼓勵及引導業者建立營運安全品牌形象，請惠予協助轉知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團及宗教團體等）及旅行業參考評鑑成績選擇承租遊覽車。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訂

線